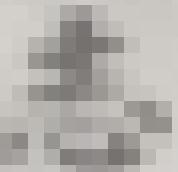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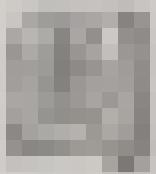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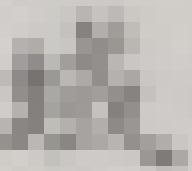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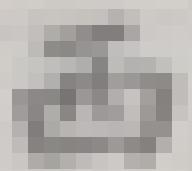


西域圖志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之三十八目錄

封爵二

哈密屬

土爾番屬

烏什諸城屬

白文集卷之二十一

一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之三十八

封爵二

哈密屬

康熙三十五年回部伯克額貝都勒拉內附居哈密。三十六年以擒準噶爾噶勒丹子色布騰

巴勒珠爾功授一等札薩克編旗分視各蒙古。

額貝都勒拉卒子郭帖嗣。郭帖卒子額敏嗣。雍正五年封鎮國公爲受爵之始。嗣後世效忠款。

襲爵罔替爲類敘於左。

額敏。初封鎮國公。晉封固山貝子。

玉素富。額敏子。襲封鎮國公。累封固山貝子。多羅貝勒。多羅郡王。

伊斯阿克。玉素富子。降襲多羅貝勒。加郡王品級。

按額敏之父額貝都勒拉。以擒獻準夷。得邀封錫。由是奕世受封。玉素富於西師之役。從征山南回部。駐守烏什。辦事勤奮。乾隆二十九年八覲。恩賚有加。二十六年。

諭與土爾番郡王額敏和卓更番前赴新疆回部駐防。不惟世爵增榮。卽倚任亦綦重已。

土爾番屬

土爾番屬回酋額敏和卓。於雍正初年。避準噶爾侵掠。遷魯克察克。十二年內移瓜州。在今安西府敦煌縣境。乾隆十九年。從征準噶爾。抵伊犁。二十年。從征回部。得

旨。錫公爵爲受封之始。二十四年。還居魯克察克。子並以勞績封公。逾於世及恒例云。

額敏和卓。初封鎮國公。累封固山貝子。多羅貝勒。多羅郡王。

蘇賚滿。額敏和卓子。封輔國公。

木薩。額敏和卓次子。封輔國公。

按額敏和卓爲回部舊人。從征西域。移駐新疆。與哈密郡王玉素富更番休息。

皇上嘉其勞勳。錫爵酬勳。有子克家。恩施並逮。且以功臣圖形。

紫光閣。

御製像贊。華袞增榮。迥非尋常內面之侶所能企及矣。

烏什諸城屬。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

王師抵伊犁。達瓦齊竄走。定北將軍班第等檄山南諸回部助擒。烏什城阿奇木伯克霍集斯奉檄計擒達瓦齊。而伯克鄂對亦於伊犁平後順時歸附。授散秩大臣。從征回部。蒙

恩錫爵。霍什克伯克等。先後封贊有差。爲類敘於左。

霍集斯。初授貝子品級。尋封固山貝子。累封多。

羅貝勒。多羅郡王。

鄂對。初封公品級。尋封固山貝子。加貝勒品級。
霍什克伯克。封輔國公。

額色尹。封輔國公。

噶岱默特。封輔國公。

阿什默特。封輔國公。

漠咱帕爾。霍集斯子。封輔國公。以罪除。

莽噶里克。封輔國公。以叛除。

按霍集斯伯克。以回部望族。於擒獻達瓦齊後。爲小和卓木所惄。遷延觀釁。及我師進討。烏什。霍集斯復攜衆獻城降。偕鄂對隨營効力。自黑水之役。堅壁厲志。阿爾楚克。伊什勒。淖爾諸戰。屢著勳能。用是圖形。

紫光仰荷

丹毫品藻。不可謂非識時之傑。

皇上以推置之天懷。寓保全之至計。且令備藩京邸。

弗假事權。隱荷

聖主之生成者。匪淺鮮已。又考回教相傳始於墨克。墨得那諸國。今天山南路派噶木巴爾屬。爲其的傳。繼青吉斯汗屬以君其國者。派噶木巴爾四子俱夭。以女妻阿里。而傳其教。諸回部屬焉。至波羅泥都霍集占。爲第三十世。準噶爾自策旺阿喇布坦時。征服回部。執其酋長。拘于阿巴噶斯哈丹部。并移所屬。回民若干戶至彼。爲之耕種。我師平定伊犁時。其酋長波羅泥都霍集占。獻款輸誠。將軍班第等。

出諸囚繫之中。縱還故土。俾撫收山南諸回部。並遣副都統阿敏道往會盟。而兩酋狡黠。背叛。計害阿敏道。因移師往討。追竄至拔達克山而斃。設令兩酋堅心內面。且當與霍集斯等並承。

渥澤而乃狠心不靖。卒就芟夷。卽負

恩者之自外栽培。彌徵効順者之能歸幷覆。亦惟人所自爲而已。霍集斯始祖爲莽蘇爾。至霍集斯爲第六世。霍什克伯克始祖爲阿錫木。至

霍什克伯克亦第六世。均與派噶木巴爾異族云。

〔漢書西域傳〕鄯善國。本名樓蘭。元鳳四年。遣平樂監傅介子往刺其王。乃立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罽賓王烏頭勞死。子代立。遣使奉獻。漢使關都尉文忠送其使。王欲害忠。忠覺之。乃與容屈王子陰未赴。共合謀攻罽賓。殺其王。立陰未赴爲罽賓王。授印綬。莎車國王無子。死。時萬年在漢。萬年爲烏孫公主小字莎車國人計欲

自托於漢。又欲得烏孫心。卽上書請萬年爲莎車王。漢許之。遣使者奚充國送萬年。萬年初立。暴惡。莎車王弟呼屠徵殺萬年。并殺漢使者。自立爲王。會衛侯馮奉世使送大宛客。卽以便宜發諸國兵擊殺之。更立它昆弟子爲莎車王。是歲元康元年也。

(後漢書西域傳)順帝永建四年。于賓王放前殺拘彌王興。自立其子爲拘彌王。而遣使者貢獻于漢。陽嘉元年。徐由敦煌太守遣疏勒王臣槃擊于

竇破之。更立興宗人成國爲拘彌王而還。建

武五年。河西大將軍竇融承制立康

莎車國王

爲漢

莎車建功懷德王。九年康死。謚宣成王。弟賢代

立。十七年。遣使奉獻。請都護。帝乃因其使賜賢

西域都護印綬。敦煌太守裴遵上言。不可假以

事權。又令諸國失望。詔書收還都護印綬。更賜

賢以漢大將軍印綬。賢由是始恨。而猶詐稱大

都護。移書諸國。諸國服屬焉。號賢爲單于。

明

帝永平十六年。龜茲國建攻殺疏勒王成。自以

龜茲左侯兜題爲疏勒王。冬漢遣軍司馬班超
劫縛兜題而立成之兄子忠爲疏勒王。忠後反
畔。超擊斬之。永元六年都護班超發諸國兵。
討焉耆危須尉黎山國。遂斬焉耆尉黎二王首。
傳送京師。懸蠻夷邸。超乃立焉耆左侯元孟爲
王。尉黎危須山國皆更立其王。

魏書高昌傳延昌中以嘉高昌王爲持節平西
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開國伯私署王如故。嘉
死。子堅立。普泰初。堅遣使朝貢。除平西將軍。瓜

州刺史。泰臨縣伯如故。又嘉衛將軍。至永熙中。

特除儀同三司。進爲郡公。

西域傳鄯善國王真

達降。詣京師。世祖厚待之。拜交趾公。韓牧爲假

節。征西將軍。領護西戎校尉。鄯善王以鎮之。

蠕傳肅宗時。封阿那瓌朔方郡公。蠕蠕王。賜以

衣冕。加之輶蓋。祿從儀衛。同于戚藩。

高車傳伊

蜀王復國。遣使奉表。于是詔遣使者谷楷等。拜

爲鎮西將軍。西海郡開國公高車王。

唐書西域傳高昌降。俘智盛君臣獻觀德殿。行

飲至禮。醞三日。智盛拜左武衛將軍金城郡公。

弟智湛右武衛中郎將天山郡公。子昭好學。歷

司膳卿。弟崇裕有武藝。永徽中爲右武衛翊府

中郎將。封交河郡王。吐谷渾降。國人立順

順爲王長

子舊質于隋爲金紫光祿大夫

爲王。稱臣內附。詔封西平郡王。

號趙胡。呂烏甘豆可汗。爲下所殺。立其子燕王

諾曷鉢。詔封河源郡王。號烏地也拔勒豆可汗。

與吐蕃相攻。諾曷鉢不支。走涼州。吐蕃遂有其

地。諾曷鉢請內徙。乾封初。更封青海國王。諾曷

鉢死。子忠立。忠死。子宣超立。聖曆三年。拜左豹
韜員外大將軍。襲故可汗號。宣超死。子曦皓立。
皓死。子兆立。貞元十四年。以朔方節度副使左
金吾衛大將軍。慕容復爲長樂都督。青海國王。
襲可汗號。復死。停襲焉。耆國突騎支不朝貢。安
西都護郭孝恪討之。執突騎支。更以栗婆準攝
國事。屈利啜以兵救焉。耆囚栗婆準。更使吐屯
攝王。帝曰。焉耆我所下。爾乃王之耶。吐屯懼。不
敢王焉耆。立栗婆準。而從兄薛婆阿那支自爲

王執栗婆準獻龜茲殺之。阿史那社尗討龜茲。
阿那支抗王師爲社尗所擒斬以徇立突騎支
弟婆伽利爲王。婆伽利死國人請還前王突騎
支高宗許之。龜茲佐焉耆社尗圍之數月執王。
立王弟葉護王其國。帝始徙安西都護于其都。
復封阿黎布失畢爲龜茲王。王死更立子素稽
爲王。疏勒儀鳳時吐蕃破其國開元十六年始
遣大理正喬夢松攝鴻臚少卿冊其君安定爲
疏勒王于闐擊吐蕃有功以其地爲毗沙都督

府析十州授伏闇雄都督死武后立其子璥璥妻執失爲妃死尉遲珪嗣妻馬爲妃珪死子勝立至德初以兵赴難因請留宿衛乾元三年以其弟左監門衛率葉護曜爲太僕員外郎同四鎮節度副使權知本國事

五代史四夷附錄回鶻當五代之際有居甘州西州者而甘州回鶻數至唐莊宗時王仁美遣使來貢自稱權知可汗莊宗卽冊仁美爲英義

可汗天成二年。權知國事王仁裕遣李阿山等來。明宗冊仁裕爲順化可汗。晉高祖時。又冊爲奉化可汗。晉天福三年。于闐國王李聖天遣使來貢。冊聖天爲大寶于闐國王。

宋史外國傳嘉祐八年。于闐遣使獻方物。以其國王爲特進歸忠保順砥鱗黑韓王。咸平四年。回鶻可汗王祿勝遣使曹萬通來貢。特授萬通左神武軍大將軍。天聖元年。甘州夜落隔通順遣使來貢。六月詔甘州回鶻外甥可汗王特封

歸忠保順可汗王。興國五年。贈元忠。沙州帥曹
卒。子延祿。燉煌郡王。授延祿本軍節度。咸平四年。封延祿爲譙郡王。

明史西域傳

哈密昂克特穆爾

舊作安克帖木兒。今改正。

來

朝貢。請封。乃封爲忠順王。死。以兄子托克托

爲王。卒。封托克托從弟托里特穆爾

舊作

脫脫。今
改正。

爲王。卒。封托克托從弟托里特穆爾

舊作

免力帖木兒。今改正。

爲忠義王。賜印誥玉帶。卒。命故王托

克托子布達錫里。

舊作十答失里。今改正。

嗣忠順王。布達

錫里年幼。命托歡特穆爾。

舊作脫歡帖木兒。今改正。

嗣忠義

王同理國事。正統二年。托歡特穆爾卒。封其子。

托克托特穆爾

舊作脫脫木兒。今改正。

爲忠義王。未幾卒。

已而忠順王亦卒。封其子德幹達實里。

舊作倒瓦答失。

里。

今改正。

爲忠順王。天順元年。德幹達實里卒。弟布

拉噶。

舊作卜革。今改正。

遣使告哀。卽封爲忠順王。四年。

王卒。國人請立巴圖穆爾。

舊作巴塔木兒。今改正。

以王母

不肯。無王者八年。乃擢巴圖穆爾爲右都督。攝

行國王事。賜之誥印。成化八年。巴圖穆爾子哈

森。

舊作罕慎。今改正。

以父卒。請嗣職。帝許之而不命其

主國事。十年乃命阿森權主國事。宏治元年從

其國人請封哈森爲忠順王。土爾番阿哈麻

舊作

阿黑麻。今改正。

誘而殺之。五年立善巴

舊作陝。今改正。

爲忠

順王。賜印誥冠服。六年阿哈麻執善巴。十一年

善巴仍舊封還哈密。十八年冬善巴卒。其子巴

雅濟

舊作拜牙。即今改正。

自稱素爾坦。

舊作速檀。今改正。

命封爲

忠順王。

按回部居天山南爲漢三十六國唐四鎮地。其時雖間受中朝冊命佩印綬而地不歸於

版索。戶不上於司農。國旣叛服不常。王亦廢立無定。五代以降。聲教漸淪。山北回鶻散處山南。偶或冊名可汗。而衰弱已甚。遠者惟于闐、通使虛錫封號。他無聞焉。明代經營遺跡。止在哈密。中間倉猝多故。至無王者八年。更安能長駕遠馭。訖萬里之遙。列五等之位乎。稽昔回部酋長。惟青吉斯名汗。餘則槩稱和卓。若王公諸爵。亦均未著於和通嗣世之餘。茲以

聖化之遐敷。致天方之來格。舊藩新附。並列冠裳。而
且炳勳烈於丹青。荷品題於

藻翰。豈非千古一時。爲往牒所罕能儻美者哉。

附準部回部諸爵官屬祿制。

汗親王官屬。

頭等護衛職銜花翎長史一員。

頭等花翎護衛六員。

二等藍翎護衛六員。

三等藍翎護衛八員。

四五品頂帶典儀二員。

郡王官屬。

頭等護衛職銜花翎長史一員。

頭等花翎護衛六員。

二等藍翎護衛四員。

三等藍翎護衛五員。

四五品頂帶典儀二員。

貝勒官屬。

二等護衛職銜藍翎長史一員。

二等藍翎護衛二員。

三等藍翎護衛四員。

五六品頂帶典儀二員。

貝子官屬。

三等藍翎護衛六員。

五六品頂帶典儀二員。

公官屬。

三等藍翎護衛六員。

七八品頂帶典儀二員。

汗歲俸銀二千五百兩。幣四十。

親王歲俸銀二千兩。幣二十五。

郡王歲俸銀一千二百兩。幣十五。

貝勒歲俸銀八百兩。幣十。

貝子歲俸銀五百兩。幣十。

鎮國公歲俸銀三百兩。幣九。

輔國公歲俸銀二百兩。幣七。

按凡給雙親王俸者。官屬倍增。世子歲俸銀一千五百兩。幣二十。餘如札薩克頭等台吉。

歲俸銀一百兩。幣四。官屬不具。不在爵列之數云。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之三十八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之三十九目錄

風俗一

準噶爾部

事佛

畜牧

相見

政刑

歲時

嫁娶

喪祭

回部

拜天

田畜

相見

政刑

歲時

嫁娶

喪祭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之三十九

風俗

臣等謹按五土之民。剛柔燥濕異其齊。大川廣谷異其制。民生其間。習尚判殊。卽同一沙漠之壤。而種區族別。其性情好惡所著。暨歲時伏臘交際吉凶諸事宜。亦自各限土風。彼此不能相效。無他。俗使然也。若同生斯土。或前弱而後強。或今柔而昔悍。惟視禁令驅使者之轉移。而民不能以自主。是則風之爲矣。史記漢書。祇粗舉

游牧田作之槩。比魏以後。記載較詳。而彼此參差。末由符契。準噶爾爲烏孫故地。以逐水草爲業。舊史稱其剛惡貪狠。最爲強國。回部諸國多有城郭而土著。頗亟三農之務。每當麥禾成熟時。苦準夷侵軼。約輸粟而服屬焉。徵發期會。惟其所使。夫是故準夷常彊。回部常弱。準夷恒役夫回部。回部恒屬於準夷。此積威約之漸也。曩者準旣違天。回覆借德。

天戈所麾。盡歸疆索。加以拊循。施之訓誨。向之濡染。

舊習者。弗遷其地。蒸蒸然咸薰德而善良。猗歟
休哉。爰有荷戟征人。從軍書記。役茲西土者。因
採樵營壘之餘。尋風詢俗。旣得識其大凡。奏凱
言旋。津津以道。洎底定以來。設官吏。駐兵民。耳
目周知。倍爲審的。揆厥大端。可約而紀。舉夫田
畜之業。刑禁之制。婚姻之禮。喪葬之期。歲時聚
會徵逐嬉遊之事。就所見聞。述而志焉。若其事
稍涉荒誕詭異。不足登星輶里鼓。示信方來者。
槩屏弗錄。志風俗第十五。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之三十九

風俗一

準噶爾部。

事佛。

厄魯特俗尙黃教。凡決疑定計。必咨於喇嘛而後行。自台吉宰桑以下。或頂禮膜拜焉。得其一撫摩。一接手者。以爲大福。後噶爾丹策凌。建佛寺於伊犁河濱。在河北者曰固爾札廟。在河南者曰海努克廟。高剝摩霄。金旛耀日。棟甍宏敞。

象設莊嚴。聚集喇嘛。居此二寺。暮鼓朝螺。梵唄清越。令五鄂拓克輪值供養。喇嘛中之坐牀者。名西勒圖。卽掌教都綱也。禮佛之儀。衆喇嘛偏袒脫襪。露肩及臂。以是爲致敬云。人生六七歲。卽令識喇嘛字。誦喇嘛經。病則先延喇嘛諷經。然後延額摩奇服藥。其醫書名曰額默音蘇都爾。若大台吉有事。集喇嘛誦經。則十六鄂拓克。二十一昂吉。及回部頭目。俱輸貨物以爲禮。

御製伊犁喇嘛行

丙子

蒙古之教宿尙黃宗喀巴以來三百餘年其流長昔
顧實汗以此雄據衛藏攝羣部然亦不過假名敬佛
要乃所以收衆方強吞弱噬互攘竊無不垂涎達賴
喇嘛貌爲恭謹其實心弗良策妄阿拉布坦創據伊
犁有弗遑然已計入西藏肆披猖逮噶爾丹策凌遂
興黃教名曰安衆生叶亦效西域建都綱都綱者西
藏衆喇嘛

金仙相好備嚴莊六時梵唄聲無央嗒本集賽供饌

聚而誦經之室也

白氈爲室布爲牆後遂範金作瓦覆棟梁

糧南曰海努克聚集喇嘛令其五鄂拓克輪值供養
噶爾丹策凌於伊犁河濱創構佛寺北曰固爾札

之蒙古語謂五爲
噶本輪直爲集賽

西勒圖者凡四牀

喇嘛坐牀者爲
西勒圖亦蒙古

語膜拜台吉諸宰桑其善在此其弊卽爲殃喇嘛達

爾濟及達瓦齊相繼篡立無不藉諸喇嘛之力以肆

強逆賊阿睦爾撒納亦結若輩爲黨以煽亂其窮竄

也旋刦奪喇嘛馬駝用致遠去颺喇嘛散去乃同嗚

哈沁

蒙古謂肉爲嗎哈厄魯特中貧無賴覓肉食自活者爲嗎哈沁

安知五戒六度

如佛所云皮肉骨髓盡捨以救人飢荒是誠楞嚴所謂外道貌佛弟子爲壽張勿謂佛不慈汝俾汝遭喪

亡側身西望爰作伊犁喇嘛行

漢書西域傳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

夏而塞王南君罽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

古師

曰。卽所謂釋種者也。亦語有輕重耳。

烏孫本塞地也。塞王南越

縣度。大月氏居其地。後烏孫昆莫擊破大月氏。

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烏孫昆莫居之。故烏孫

民有塞種。大月氏種云。

北史突厥傳西突厥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

祭天神。敬鬼神信巫。

唐書回鶻傳堅昆國。祠神惟主水草。祭無時。呼

巫爲甘。

按顏師古注漢書以塞種爲釋種。則烏孫故壤。民奉佛教。由來久矣。然北史稱西突厥。唐書稱黠戛斯。皆祠天神。又與今回部事天之俗相近。若今之宗喀巴黃教。殆卽漢時塞種之流派。而衍盛於山北者歟。

畜牧

準噶爾全境。不乏泉甘土肥。種宜五穀之處。然不尙田作。惟以畜牧爲業。擇豐草綠縛處所。駐

牙而游牧焉。各有分地。間富强者。數牲畜多寡。以對。飢食其肉。渴飲其酪。寒衣其皮。馳驅資其用。無一事不取給於牲畜。儲糧峙粧之計。所弗屑也。欲粒食則因糧於回部。回部當穀麥收穫時。苦其鈔掠。歲納什之三四以爲常。準噶爾因是。不惟賦稅之。且役屬之。然歲賦之糧。僅充酋豪饋粥而已。達官貴人。夏日食酪漿酸乳麥飯。冬日食牛羊肉穀飯。貧人但飲乳茶。亦足度日。畜牧之外。以熬茶西藏爲要務。性喜射獵。第持

弓穀矢。罕有巧力勝者。喜放鶻鶡。恒擇高處就下放之。其居處夏擇平原。冬居煖谷。無恒所。
(漢書西域傳)烏孫不田作種樹。隨畜逐水草。與匈奴同俗。

(後漢書西域傳)蒲類國。廬帳而居。逐水草。頗知田作。移支國。隨畜逐水草。不知田作。

(北史高車傳)其遷徙隨水草。(突厥傳)西突厥居無恒處。多在烏孫故地。其俗隨逐水草。以畜牧射獵爲事。食肉飲酪。移徙無常。而各有地分。鐵

勒傳厥居無恒所。隨水草流移。近西邊者。頗爲
藝植。

唐書突厥傳隨水草射獵。居處無常。**回鶻傳**逐
水草轉徙。善騎射。喜盜鈔。

五代史四裔傳回鶻以橐駝耕而種。

按準部之於牲畜。如蠶桑五穀。厥有恒業。史
傳稱其逐水草者。所以孳生牲畜。裕衣食之
源。未耨之利。宜所弗講矣。第証諸前史。則知
田作。工樹藝。橐駝耕種之風。猶有可考。卽今

南近天山。水泉饒裕。足資屯種之處。所在多有。特無駢耕之事。而往者準俗。胥爲石田。惟是仰穀山南。自安惰窳。豈古今之地利或殊。抑人事爲之也。

相見

凡衆台吉及圖什墨爾以下。見大台吉。跪而敬抱台吉之膝。台吉以兩手撫跪者之肩。其加禮者。則以兩手抱其肩。各台吉所屬之人。見其主亦如之。宰桑以下。見宰桑。以右手兩指著眉間。

抑搔之。以致敬愛。俯而叩首。立而相抱。卑幼見尊長亦如之。尊長見卑幼相抱後。嗅卑幼之面。或撫摩其肩。以示慈愛。平等相見。各相抱以爲禮。居恒所習熟者。相見各曲躬而已。

文獻通考回紇相見可汗。去帽被髮以爲禮。

政刑

凡政事。以圖什墨爾主之。宰桑經理後。以告圖什墨爾定議。乃上告台吉施行。其刑法輕罪以皮鞭。鞭腰長枷。荷頸桔手。逾時而釋之。殺人者

情重則先斷手足而後斬首。輕者去手足耳鼻以示懲。盜馬者罰九牛。或九羊九馬。給事主。無牲畜則給盜者之妻與事主以償之。如是者免刑。無妻者鞭腰。本身給事主爲奴。從軍失伍及逃回者。褫衣服。冠以紙帽。妻穿短布衣。遊行徇衆。數日後盛以革囊。以錐錐之。鮮不死者。幸不死沒爲奴。妻及家產俱入官。

(北史蠕蠕傳)軍法退懦者。以石擊首殺之。或臨時捶撻。(突厥傳)其刑法。反叛殺人。及奸人之婦。

盜馬絆者。皆死。淫者。割勢而腰斬之。姦人女者。
重責財物。卽以其女妻之。鬪傷人者。隨輕重輸
物。傷目者。償以女。無女則輸婦財。折肢體者輸
馬。盜馬及雜物者。各十餘倍徵之。

唐書回鶻傳堅昆國法最嚴。臨陣撓。奉使不稱。
妄議國事。若盜者。皆斷首。子爲盜。以首著父頸。
非死不脫。

按準部盜竊則倍罰所直及其妻。與突厥傳
所載刑制畧相合。準部本突厥舊墟。故餘風

未遠也。若堅昆國俗爲盜斷首。以子首著父頸。非死不脫者。事屬不經。今準部亦無此法。

歲時

俗每歲分爲四節。最重者年歲將除。預宰牲畜。至元旦。誦喇嘛經。不殺生。下見其上。卑見其尊。幼見其長。叩首抱膝。指眉。如初相見儀。四月八日。造乳酒以祭天。五月望。及十月二十五日。俱禮佛誦經。不殺生。此四大節也。外若春日。則女子有踏鞠之戲。秋月。則酋長有馬射之棚。長夏

則親朋有馬漚之會。三冬則孩童有潑水之樂。
大抵皆有取於逆暑迎寒之意。積年置閨亦同
中國。但不拘月分。居當閨之年。宰桑等請於大
台吉。隨意中所欲。置閨於某月。遇小建之月。亦
不定無三十日。隨台吉之意而中去一日焉。故
自寅至丑。每月皆可閨也。自朔至晦。每日皆可
虛也。無二十四氣。星家書名珠露海。

(北史突厥傳)突厥不知年歷。惟以草青爲記。男
子好樗蒲。女子踏鞠。飲馬醅。取醉歌呼相對。

(唐書回鶻傳)堅昆國。謂歲首爲茂師。哀。以三哀爲一時。以十二物紀年。如歲在寅則曰虎年。

嫁娶

凡嫁娶。富家以牛羊馬酒爲禮。多者百計。少者十計。先期送至女家。成婚之日。婿先至女門。女家誦喇嘛經。婿至。女出。共持一羊胛骨。拜天地。日月。婿請女父母尊長等見畢。婿及女交結其髮。女家爲開蒙古包以成婚。明日婿先歸。別擇日以娶婦。新婦乘馬至婿家。婿家亦誦喇嘛經。

女氏親戚皆送。惟父不送。送女親屬各加贈牛羊馬酒及衣服首飾蒙古包之屬。或多或少或寡視其力之厚薄與情之疎密焉。間有以女奴爲媵者。女至見婿父母尊長行叩頭禮。其見翁之伯叔兄與姊夫俱以氈爲障。不相見面。至於終身。餘俱見面。貧者不過一羊爲禮。徑自娶婦。婿不先至女家也。

(北史高車傳)婚姻用牛馬納聘以爲榮。結言既定。男黨營車闌馬。令女黨恣取上馬。祖乘出闌。

馬主立闌外。振手驚馬。不墜者卽取之。墜則更取。數滿乃止。俗無穀。不作酒。迎婦之日。男女相將持馬酪熟肉節解。主人延賓。亦無行位。穹廬前叢坐。飲宴終日。復留其宿。明日將婦歸。旣而夫黨還入其家馬羣。極取良馬。父母兄弟雖惜。終無言者。頗諱取寡婦。而優憐之。(突厥傳)男女盛飾。會於葬所。男有悅愛於女者。歸卽遣人聘問。其父母多不違也。父母伯叔死。子弟及姪等。妻其後母。世叔母嫂。唯尊者不得下淫。(鐵勒傳)

丈夫婚畢便就妻家。待產乳男女。然後歸舍。

(唐書回鶻傳)堅昆國女子已嫁。黥其項。婚嫁納羊馬以聘。富者或百千計。

按漢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烏孫昆莫右夫人。後昆莫年老。使其孫岑陬尙公主。蓋其上烝成俗。與北史突厥傳所載相合。今準部爲烏孫突厥故墟。其俗新婦見翁之伯叔兄姊夫。至於終身不面。亦可謂有別矣。豈風俗與時移易。古今之際。汚隆之間。有未宜

一視者歟。

喪祭

準噶爾之俗。不立喪制。人歿後。其子孫親屬。丐延喇嘛檢珠露海書。有應用五行葬法者。則以五行之法葬。如應金葬。則置諸山。應木葬。則懸諸樹。應火葬。則焚諸火。應水葬。則沈諸河。應土葬。則埋諸地。如不用五行葬者。則撤蒙古包。棄其尸於道傍。自亡日起。誦經四十九日。其家不殺生。其子不鬻頭。有剪髮以爲孝者。至葬之日。

亦如之。夫死其妻剪髮去耳環。去外掛。四十九日不服綵。每遇忌辰。則陳設果品乳漬之屬。以祭之。不用牲。每遇草青。思其祖父。亦一酌奠焉。

(北史高車傳)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於中。張臂引弓。佩刀挾矟。無異於生。而露坎不掩。時有震死及疫癘。則爲之祈福。若安全無他。則爲報賽。(突厥傳)死者停屍於帳。子孫及親屬男女各殺羊馬。陳於帳前祭之。遶帳走馬七匝。詣帳門以刀劈面。且哭。血淚俱流。如是者七度乃止。

擇日取亡者所乘馬。及經服用之物。并屍俱焚之。收其餘灰。待時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黃落。秋冬死者。候花茂。然後坎而瘞之。葬日親屬設祭。及走馬斃面。如初死之儀。表爲塋。立石屋中。圖畫死者形儀。及其生時所戰陣狀。常殺一人。則立一石。有至千百者。又以祭之羊馬頭。盡懸之於標上。是日也。男女咸盛服飾。會於葬所。每歲率諸貴人。祭其先窟。西域傳石國以王父母燒餘之骨。金甕盛置牀上。巡繞而行。散以花香。

雜果王率臣下設祭焉。

隋書西域傳鐵勒死者埋殯之。

唐書回鶻傳堅昆國喪不斂面。三環尸哭乃火之。收其骨歲而乃墓。然後哭泣有節。

按突厥回鶻焚尸之俗爲今準部五行葬法之一。鐵勒於突厥錯處而埋殯之法又不同於火葬則亦未盡五行葬法之全也。斂面之習今回部亦無行之者。他如韋節使西蕃記康居國人死取屍投令狗食則俗不可訓所

當屏而弗錄者已。

回部

拜天。

回人尊敬造化之主。以拜天爲禮。每城設禮拜寺。始生教主。日派噶木巴爾。每日對之誦回經。五次。初次寅時。二次未時。三次申時。四次酉時。五次戌時。拜畢則宣讚其義。畧云。至尊至大。無初了無盡無極無象無比無倫無形無影。大造化天地主兒。凡有職之人。與夫誠心守教法。

者莫不如是。每七日赴禮拜寺誦經一次。務集

四人合誦。不論貴賤貧富皆然。回人通經典者。

曰阿渾。爲人誦經以禳災迎福。每遇大年小年。

詳見歲時條 阿渾誦阿伊特瑪納斯經。爲衆祈佑。衆

人醵贈衣帽一襲。遇青草當生時。有牲畜之家。

每十羊出一牽。三十牛出一頭。送阿渾爲敬天

禮。阿渾代衆誦經祈佑。牲畜蕃滋。倘有贏餘牛

羊。卽以之濟給貧乏。不自私也。一歲之中。富貴

者有大事則大餽阿渾。自千金值物至數千金

不等於派噶木巴爾前誦哈提密爾蘇爾經一次謂之大布施。餘物亦以濟給貧乏。其好善敬天之人隨時致禮阿渾。浼其誦經。派噶木巴爾來世先立祠堂。奉香火。名曰瑪咱爾。每年兩次。衆人赴瑪咱爾禮拜誦經。張燈於樹。通宵不寐。瑪咱爾有香火田畝。以供祭祀之需。又回國前有得道者。如哈帕體和卓。布楚爾哈爾和卓輩。共有七人。每月四次。衆人餽送阿渾。向七和卓像禮拜誦經。貧富貴賤皆然。遠行則致禮物於

阿渾令其誦經保佑疾病。其所禱請亦如之。回部西有默克默德納爲回回祖國。回人凡終身必親往禮拜一次。以答鴻庥。辦裝裹糧往還期以三年。惟富者能酬其願。貧無力者不能也。亦有附香火之資於富室以偕往者。

北史西域傳高昌國俗事天神焉耆俗事天神。賈彌國不信佛法。專事諸神。

唐書西域傳于闐喜事祆神疏勒俗事祆神明史西域傳額爾巴拉舊作亦力把里今改正不祭祖宗

亦不祭鬼神。惟重拜天之禮。

按廣韻祔呼煙切音訛。說文關中謂天曰祔。則史所謂祔神。卽天神。今諸回部每日五拜天。蓋卽其遺教也。明史西域傳。又載天堂爲回回設教之祖。有瑪哈瑪者。於此地行教。後人尊之。久而不衰。國有禮拜寺。月初生。臣民咸拜。號呼稱揚以爲禮。默德納。其教以事天爲禮。而無像設。每日西向虔拜。每歲齋戒一月。沐浴更衣。居易常處。隋開皇中。始傳其教。

入中國。今考所謂默德納國。在葱嶺西萬有
餘里。回部民人多有赴彼禮拜者。天堂亦宜
近之。則回部事天之習所從來遠矣。至若史
書所載。釋法顯記于闐民篤信佛。多大乘學。
威儀齊整。器鉢無聲。北史西域傳。高昌兼信
佛法。焉耆咸依釋教。齋戒行道。于闐俗重佛
法。寺塔僧尼甚衆。唐書西域傳。龜茲疏勒國
貴浮屠法。宋王延德高昌行紀。高昌佛寺五
十餘區。有摩尼寺波斯僧各奉其法。與今回

教迥殊。仰蒙

聖明考定。昭示指歸。知回部舊無佛法。而列史沿訛。
率多傳會失實。爰因回部拜天之教。而推論
之如此。

田畜。

山南諸回部。有城郭宮室。故居處有恒。有溝塍。
隴畝。故田作有時。男識耕耘。女知紡織。漢書言
自且未以東。皆種五穀。由今觀之。不異於古所
云也。耕織之外。多善商賈。故西域賈人。自西土

以及傍近諸國。無不至。回俗以豕性昏形穢。忌不食。喜從高處放鶻鶻。其人謂之鶻師赤云。
(漢書西域傳) 西域諸國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蒲犁國寄田莎車。依耐國少穀。寄田疏勒莎車。輪臺以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田美。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其傍國少錐刀。貴黃金采繒。可以易穀食。
(後漢書西域傳) 東且彌國。廬帳居。逐水草。頗田作。

晉書西戎傳龜茲人以田種畜牧爲業。

北史西域傳高昌國中羊馬牧在隱僻處以避寇非貴人不知其處。

明史西域傳于闐國桑麻黍禾宛然中土。

相見

自阿奇木以下等官見汗之禮凡大年小年令節及遠方使回見時屈一足如著地狀以雙手捧汗膝問安好汗以一手撫其背而慰勞之尋常相見止畧屈足下不抱膝上不撫背也伊沙

噶以下。至明伯克見阿奇木歲時相見亦如阿
奇木以下見汗儀。尋常相見鞠躬而已。如於馬
上相遇。伊沙噶鞠躬。不下馬行相抱禮。商伯克
以下下馬。行抱膝禮。歲時子孫見祖父。行屈足
抱膝禮。凡卑幼見尊長亦如之。平時相見止鞠
躬。婦見舅姑。雖歲時亦止鞠躬也。尊長見卑幼。
以手摩之。以鼻嗅之。平等相見各行抱膝禮。每
日阿奇木以下見汗二次。伊沙噶以下至明伯
克見阿奇木一次。有計議之事不在此限。凡阿

奇木。伊沙噶新除。必致禮於其汗。如古贊見儀。
數以九。其物則遠方珍異之屬也。商伯克以下
新除。見汗亦如之。有則致珍異之物。無則馬牛
鷹犬器甲之屬。職漸卑。不求備也。各城伯克新
除。見汗亦如之。自阿奇木以下。行軍得勝。以數
軍實。必以上品者先進於汗。自遠方使回。有珍
異之物。必以獻於汗。遇歲時。則各獻其時物。每
大小年。各村莊伯克。無羔炊黍爲禮。以致於阿
奇木。及伊沙噶。子弟遠歸見父兄。婿遠歸見婦。

翁。及大小年。必魚羔炊黍以爲禮也。平等之人。
願請見者。以餽餽爲禮。數亦以九爲率。一九二
九至三九。禮最豐矣。

晉書西戎傳焉耆倨慢無尊卑之禮。

文獻通考于闐貌恭謹相見皆跪。凡得間遺書。
戴於首。乃發之。

按回俗凡下之於上。卑幼之於尊長。有事相
見。必執贊以爲禮。雖在荒陬。而意猶近古。至
史書所載。焉耆於闐同屬今之回部。而倨慢

恭謹說各不侔。史冊流傳難於符合。姑存之以備參考。

政刑。

回部諸城大事則阿奇木遣一人伊沙噶遣一人共理之。其小事則各有主者。每歲汗設大宴會三次。牲牽果品之屬鄂克他克奇掌之。阿奇木設宴兩次。各村莊明伯克供之。以大饗僚屬。回人有小罪。或禡其衣。墨塗其面。遊行以徇。次重者擊之。又重者枷之。最重至鞭腰而止。阿奇

木以下犯小罪奪其職。當苦役。或派課耕。或派監畜牧。或責令入山取銅鉛。三年五年而復之。竊物者必斷手。視其直十倍輸之。無則械其足。鎖於市上以示衆。役其妻以輸直。再犯者刑之如前。掘地爲牢。幽之一月乃出之。鬪毆者視其被傷之情形而坐之。傷人目者抉其目。傷人手足者亦斷其手足。犯姦者依回經科斷則殺之。寬則罰令當苦役。終其身不復。有証則坐之。無則釋之。殺人者抵。有証者據証佐之言以定讞。

無証則鞠之。鞠之之法。或仰臥犯者於地。以水灌之。或攢縛其手足懸諸高處。或縛于柱。令足不著地。而以繩勒其腹。不服則鞭其腰。繼則刖其足。甚則囚之於地牢。期歲而出之。給苦主爲奴。吐實則定讞。設木架於市。懸於上。以示衆。至三日鮮有不死者。逋逃外附之人。緝獲時施罪亦如之。甚則梟之。証佐有誣証人罪者。卽以其罪罪之。有職者奪其職。褫其衣。鞭其腰。以墨塗其面。令倒騎驢。遊行示衆以辱之。

(北史西域傳)于闐刑法。殺人者死。餘罪各隨輕重懲罰之。高昌大事決之於王。小事則世子及二公隨斷狀決。風俗政令與華夏畧同。焉耆綱紀法令同華夏。龜茲刑法殺人者死。刦賊則斷其臂。并刖一足。

(唐書西域傳)渴槃陀。其法殺人剽刦者死。餘得贖。

按北史稱龜茲刦賊斷其臂。與今回部竊物斷手足之制相符。嘗推而論之。北史載女國。

斷手刖足。唐書載吐蕃小罪必抉目劓刖。悉立刑有劓刖。波斯刑有髡鉗刖劓。小罪耏皆近於古者肉刑之法。漢文所謂痛而不德者也。至後漢書稱烏萇人訟服之以藥。曲者發狂。直者無恙。唐書稱波斯以鐵灼其瘡。白爲直。黑爲曲。外域立法離理存異。不可究詰。而北史囉噠偷盜。無多少皆腰斬。唐書越底延法不殺人。明史達爾瑪舊作答兒
密今改正刑止笞朴。則輕重失倫。視今回部之法。則今猶近是也。

若唐書西域傳稱吐蕃掘地深數丈內囚於中二三歲乃出者應卽今回部納因地牢之法吐蕃地近回部南是以其法相符耳。

歲時

回俗以教主初生之年爲元年閱一歲則加一年云可傳之無窮雖汗新立亦不改元也刻年數於汗之印上以爲識每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不增減故每四年而餘二十一日四十年而餘七月四百八十年而餘七年矣滿三百六十日

爲一年。謂之大年。大年第一日。如中國之元旦。
伯克戎裝。齋教主所賜纛。鼓樂擁護。率所屬赴
禮拜寺行禮。衆回人咸隨以行禮。禮畢交相叩
賀。不殺生。先期三十日。必把齋。俱日出閉齋。星
見開齋。不茹葷。惟產婦不把齋。兒大則補之。其
大年前十五日。相傳教主是日下降。監察人間
善惡。先一夜舉家晝夜誦經。不寢。達旦。懸葫蘆
於樹。盛油其中。點以爲燈。油盡燈落。遂踏破之。
以是爲破除一切殃咎云。元旦後七十日爲小

年殺羊以祭天。伯克行禮相慶賀。如大年例。此
兩年者。相傳以爲派噶木巴爾所留遺流傳久
遠。守其教而不變也。小年後再滿三十日。相傳
爲教主外孫難日。禮拜寺阿布塔爾服墨色衣。
赴各家乞齋誦經。各家量其力而布施之。

(唐書西域傳)焉耆俗尙娛遨。二月臘。出野祀墓
月望日游林。七月七日。祀生祖。十月望日。王始
出遊。至歲盡乃止。龜茲歲朔鬪羊馬橐它七
日。觀勝負以卜歲盈耗云。

宋王延德高昌行紀。用開元七年曆。以三月九日爲寒食。餘二社冬至亦然。以銀或鎰石爲筒。貯水激以射。或以水交潑爲戲。謂之壓陽氣去病。居民春月多羣聚遨樂。游者馬上持弓矢。射諸物。謂之禳災。

文獻通考于闐。以六月爲歲首。

按明史西域傳載哈里無干支朔望。每七日爲一轉。周而復始。歲以二月十二月爲把齋月。晝不飲食。至夜乃食。周月始茹葷。哈里去

中國道里莫詳。顧所稱無干支把齋之說。與今之回部習俗相近。則其地當亦在天山南路一帶也。

嫁娶。

回俗將議婚。壻家邀媒氏造女家。以連襟爲辭。不敢質言議婚。女家邀集宗族尊親會議意允可。媒氏以告於壻家。壻家乃烹一羊。盛之以桌。藉之以紬。覆之以被。媒氏將之以送於女家。爲定婚之禮。女家受之。答以紬布。是日也。女家定

議擇於何日成婚。應送牛羊之屬若干。紬布之屬若干。以告於媒氏。媒氏受詞。還告婿家。居期婿及父母親戚。賚所送禮物如約。鼓樂迎導以至於女家。女家是日肆筵設席。邀阿渾伯克及親戚以觀禮。親長一人出迎婿家禮物。母氏遍閱焉。遂以幣物分給婿與女。餘以酬親戚。親戚亦各持禮物以贈。所分給婿女之幣物。三日內咸裁剪製服。無踰期者。是三日也。婿宿於女家而不入內。婿之父母。朝往而暮歸。至第三日。女

家延阿渾誦經。婿及婿家之親戚咸設誓於教
主前。言女無大故。無敢凌虐。誓畢。婿之父母親
戚先歸。婿留以俟女。女家坐女於氈氈。四人扶
昇出門。豫備駿馬雕鞍於門外。女戚抱以上馬。
施障面以行。鼓樂前導。贈物隨之。女先行。婿後
隨。女家之母。及女親咸送女及婿以至婿家。越
宿歸。又越三日。婿家設筵。延女父母爲燕會。兩
家親屬無不與者。女始至婿家。先拜竈神。澆油
於竈神之門。然後入房。以示主饋之意。舅姑不

卽拜也。或半歲或經年。壻之卑幼入房。去新婦
障面。始出拜舅姑。行叩頭禮。

北史西域傳焉耆婚姻略同華夏。龜茲婚姻
與焉耆畧同。

按晉書載吐谷渾婚姻。富家厚出聘財。唐書
載都播婚姻。富者納馬。今回部嫁娶。多尙財
禮。與吐谷渾都播雖其地不屬。而習俗相同。
爲附志於此。

喪祭。

回俗夫死。其妻散髮去簪環。父母死。其子婦不散髮。不去簪環。擗踊號泣無常時。每哭必遶尸。無服制。但去紅綠諸色。服黑布而已。卑幼死。尊長如常服。死之日。浴尸以水入尸口。云滌腸胃。始可見教主。裹之以白布。殯之以無底棺。其棺之底可脫去也。覆之以綢及緞。停柩於室。三日延阿渾誦阿爾必經而後葬。葬之日。親屬咸送至墓所。匍匐哭泣以臨焉。臨穴抽棺底。墜尸土中。因瘞之。留棺以送後死者。棺上所覆綢緞。分

致送葬者。以爲小帽。葬後復延阿渾誦經禮拜。
把齋三十日。或布施錢文布帛粥食之。屬於貧
民以結緣。其富室則赴默克國禮拜以報本。葬
後三日到墓一祭。七日再祭。期年三祭。期年之
後。每遇大年小年。則祭掃於祖墓。懸燈冢樹上。
每月四次爲祖父誦經設小祭。

北史西域傳焉耆。死亡者皆焚而後葬。其服制
滿七日。則除之。

按今回部無服制。與北史載焉耆服制七日。

之說不合。紀載傳訛。存備叅考。推之晉書載
吐谷渾喪服葬訖而除。隋書波斯人死持服
一月。唐書載女國居喪三年。不易服。不櫛沐。
雖久暫不同。而總非無服者比。然考吐谷渾
居今回部之南。女國居其西南。波斯更踰葱
嶺而西。較今回部疆域差遠。而不廢服制。若
吐蕃傳所稱居父母喪。斷髮黛面墨衣。旣葬
而吉者。吐蕃地近今之回部。攷其爲俗亦未
之或異也。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之三十九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之四十目錄

音樂

準噶爾部

樂器

樂譜

回部

樂器

樂譜

樂伎附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之四十

音樂

臣等謹按周禮春官有鞮鞚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又有旄人掌教夷樂王者功德隆盛陰陽和調聲教所暨外浹八埏殊方絕域相於懷仁慕義詠歌而舞蹈之於是採其音聲按其節奏被諸管絃施於干戚朝會宴饗用陳門右所謂其德盛者其樂備也按孝經鈞命訣云西方之樂謂之侏離毛萇詩傳亦同其說白虎通義

則以西方爲昧。夫昧屬東方。明堂位已明言之。
康成之注周禮。亦以東方爲昧。西方爲侏離。從
孝經緯以立訓。周衰樂廢。雅鄭俱佚。漢張騫使
西域。得摩訶兜勒一曲。傳之中國。李延年翻爲
二十八解。於是始有西音。魏太武得西涼樂有
陽翟新聲等曲。周齊之代。北曲與西涼雜奏。梁
有隔谷等三十六曲。隋設九部樂。而西涼。天竺。
龜茲。疏勒。安國。康國。西域之樂。乃居其六。蓋是
時依龜茲樂工五日七聲之說。以定律。彼土之

音始行於中國矣。唐因隋舊。增高昌爲十部。總名燕樂。後分坐立二部。參以龜茲西涼之曲。皆係別奏。不參雅音。至於開元。乃合法曲戎樂而雜奏之。識者譏焉。若夫百音繁會。角觴雜陳。馴至都盧彝橦之奇。眩人狄鞮之獻。西涼之風。由斯寢熾。而宋明帝時。則有西儉羌胡雜舞。元魏北齊。參以西伎。唐開元時。有軟舞健舞。西域之伎。大畧粗陳。然而疆索未歸。聲容弗備。亦第以佐清暇歡娛。無當於光被同和之盛也。我

皇上天縱聰明。身度聲律。邇者西域底定。致其戎樂。
準部器物。畧同蒙古。旣得審音。以資考訂。回部
則譜在伶工。參之嘉樂。以察殊方聲氣之感。以
垂鐘虁無疆之庥。惟古所紀。

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綜條貫。金聲而玉振之。爰是按
其曲譜。詳其樂器工衣而備載焉。知
聖朝德化所及。實漸被於金方濛汜之區。雖僻處遐
陬。亦得和其聲以鳴。

國家之盛焉。志音樂第十六。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之四十

音樂

準噶爾部

樂器。

雅托噶。卽箏也。通體以桐木爲之。長四尺七寸三分八釐五毫。額廣七寸二分九釐。尾廣六寸四分八釐。前梁內際至額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後梁內際至尾七寸二分九釐。前後梁之高廣俱四分三釐七毫。梁內絃長三尺六寸四分

五釐。前額中高三寸七分八釐九毫。中厚二寸九分八釐八毫。足高八分。邊高二寸六分二釐四毫。邊厚一寸八分二釐二毫。後尾中高三寸五分七釐二毫。中厚二寸五分五釐一毫。足高一寸零二釐六毫。邊高二寸六分九釐七毫。邊厚一寸六分七釐六毫。前梁內際邊高二寸八分四釐三毫。後梁內際邊高四寸五分一釐九毫。邊厚俱一寸六分七釐六毫。與尾邊同。額邊雲牙長四寸三分七釐四毫。尾邊雲牙長倍之。

首尾兩端雲牙與闊等。底二孔前孔四瓣徑二寸九分一釐六毫。後孔上圓下平。長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徑二寸一分八釐七毫。下闊與前孔徑等。前孔上周距首牙內際五寸一分零三毫。後孔下周距尾牙內際一寸四分五釐八毫。施絃十四。馬亦十四。或六絃。皆以絲爲之。

伊奇爾呼爾。卽胡琴也。以木爲槽。面冒以革。槽徑三寸八分四釐。厚二寸一分。六釐。柄亦以木爲之。通長二尺七寸八分四釐。曲首長五寸。

五分六釐八毫。柄端木本長二寸八分八釐。穿直孔以施絃扣。槽面正中設柱以承絃。曲首下際安山口。開孔通後槽以設絃軸。槽長二寸零二釐。闊得長十之一。軸長三寸零三釐。施絃二自山口至絃柱。長二尺零三分五釐一毫。以馬尾爲之。別以木爲弓。以馬尾爲弓絃。以弓絃軋雙絃以取聲。

圖布舒爾。卽二絃也。以木爲槽。形方底有孔。面長六寸八分二釐六毫。闊五寸三分九釐三

毫。邊長七寸八分八釐五毫。闊六寸四分八釐。
以木爲柄。自山口至槽邊內際。長一尺七寸二
分八釐。上闊九分一釐。下闊一寸零七釐八毫。
曲首長於槽面闊等。後開槽以設絃軸。槽長二
寸零四釐。闊三分。軸長四寸零四釐。絃自山口
至覆手內際。長二尺三寸零四釐。通體用樟木。
槽面用桐木。施絃二。以羊腸爲之。繫於左右兩
小軸。以手冒撥指彈之取聲。

披帕呼爾。卽提琴也。圓木爲槽。冒以蟒皮。空

其下竹柄貫槽中。柄末槽外。覆之以木。穿直孔以施絃扣。柄上穿四直孔以設絃軸。四絃共貫以小環束之於柄。槽面正中設柱以承絃。竹片爲弓馬尾雙絃。夾四絃間而軋之。槽徑二寸三分。長三寸二分四釐。柄長二尺一寸一分七釐。環距絃柱一尺一寸一分五釐。第一軸距環四寸五分五釐。第四軸距第一軸五寸三分九釐。第四軸距柄端一寸二分三釐。軸長四寸五分五釐。竹弓長八寸六分三釐。

特木爾呼爾。卽口琴也。以鐵爲之一柄兩股。
中設一簧。柄長三分二釐四毫。股長二寸八分
八釐。股末相距三分六釐四毫。股本相距七釐
三毫。簧長與股等。簧末上曲七分二釐九毫。簧
端點以蠟珠。橫銜其股於口。以指鼓簧。轉舌噓
吸以成音。

綽爾。形如內地之簫。以竹爲之。通體長二尺
三寸九分六釐。凡四孔。最下一孔。距管端二尺
一寸三分。次上一孔。距管端一尺九寸三分三

釐。次上一孔。距管端一尺七寸二分。最上一孔。
距管端一尺五寸二分三釐。上口徑九分六釐。
四毫。管末口徑六分三釐。以舌側抵管之上口。
吹以成音。

錚格爾格。卽鼓也。以木爲腔。皮冒兩面。面徑
三尺。以二小木杖裏檀擊之。

倉。卽鎣也。或銅或鐵爲之。大小不一。大者圓
徑幾及三尺。小者亦不下尺餘。形同內地之鎣。
登舍。形同內地之小鉸。圓徑三尺餘。

轟和。卽鈴也。以銅爲之。中施小舌。或鐵或銅。
振以作聲。制如鐸。

畢什庫爾。卽小銅角也。或紅銅或黃銅爲之。
本小末大。管長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上口內徑
三分零一毫。外徑八分零一毫。下口內徑六寸
五分五釐一毫。外徑三寸零一釐。管口上安外
管。長三寸一分零五毫。外管上安蘆哨。口長三
分五釐。哨上口寬二分。正面七孔。後出一孔。左
側面一孔。

伊克布勒。卽大銅角也。或紅銅或錫爲之。形如竹筒。上下兩截。本細末大。通長三尺六寸七分二釐。下截長一尺九寸四分四釐。下口徑六寸四分八釐。上口徑一寸四分四釐。其出於下截上口之外者。一尺七寸二分八釐。上口徑四分三釐二毫。上接小銅管。長一寸四分四釐。冬布勒。以白螺殼爲之。於旋螺之末。穿孔吹氣出聲。中土謂之海螺。

按準部樂器與蒙古相若。惟蒙古番部合奏

樂。笳吹樂中。有胡笳。軋箏。和畢斯。

舊作火不思。今改正。

之屬。今準部則無之耳。雅托噶以下六器。爲其歡會宴飲所用。以絲爲主而竹附之。鏗格爾格以下七器。則喇嘛誦經應和所用。久爲內地梵刹之音。蓋緣佛法本來西域。是以樂器流傳。沿及中土。今審其形名。往往而合也。

樂譜

尺六工 工工工 五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工工工 五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工合六 六六六六六六

右一曲名圖爾本衛拉特。有聲無辭。用以試絃。

尺六工 五六五 工合四 四合合 尺六

工 五六五 尺六工 乙合四 尺六工

乙五五 尺六工 乙合四

尺六工 五六五 工合四 四合合 尺六

工 五六五 尺六工 乙合四 尺六工

乙五五 尺六工 乙合四

尺六工 五六五 工合四 四合合 尺六

工 五六五 尺六工 乙合四 尺六工

乙五五 尺六工 乙尺四

尺六工 五六五 工合四 四合合 尺六

工 五六五 尺六工 乙四合 尺六工

乙五五 尺六工 乙尺四

右一曲名噶爾達木特。共四解。歎美其人

之辭。

五六尺工 工六五 五六五 乙合四 合

金匱要略 卷四十一
六工 工六五五

五六尺工 工六五 五六五 乙合四 合

六工 工六五五

右一曲名布圖遜雅布達爾頌禱之辭。以此煞尾。

按工尺字譜宋樂志有之。等而上之則楚辭大招篇。所謂四上競氣極聲變只者。卽招魂篇。所謂吳歎蔡謳奏。大呂些大呂爲宮。其譜下四仲呂爲角。其譜上字四上競氣蓋宮角。

相應之謂。是尺工四上。在屈原時已有之。卽殊方外域。稱名或異。而寄諸絲竹者。音無不同。惟積音成調。則參差長短之間。厥有土風。難於比一。茲準噶爾爲元臣遺裔。樂曲音節。畧近蒙古。雖無工尺名號。而審音定字。固與工尺四上之九音。應黃鐘十二律者。未之有異。凡曲謂之愛足。慕得十有一。凡調謂之愛雅斯。得三十有二。第其文辭近陋。難以稱述。卽音節流傳。亦頗零落失次。今畧準圖爾本

衛拉特以下三曲音節。協以工尺諸字爲一
闋。以著其槩。準之於古。殆卽樂之一小成也。
別有沙津奇默克。噶拉達瑪奇爾吉斯。訥默
庫濟爾噶勒。呼哩莽拉圖們額奇諸曲。率以
雅托噶以下六器相和成調云。

北史西域傳詔有司以悅般國鼓舞之節。施於
樂府。

唐書回鶻傳堅昆國。樂有笛。鼓。笙。簫。盤鈴。戲
有弄駝獅子馬伎。繩伎。

樂苑回紇。商調曲也。

按準部音樂考之於舌史傳之紀載多疎惟
回紇居白山之北脫般處烏孫古地戛黠斯
未還西北之前爲古堅昆國附近天山俱屬
準部故土之音存之以備審証。

回部

樂器

哈爾札克。狀類胡琴。以椰爲槽。面徑二寸五
分六釐。冒以馬首之革。碧色。槽底中開一孔。徑

六分八釐二毫有奇。側開三小孔。徑二分五釐六毫。槽上木柄通長一尺八寸二分有奇。圓徑七分二釐九毫。柄上一段微巨。長三寸四分。一釐有奇。圓徑一寸一分三釐有奇。柄上段設二軸。前面爲山口。上開圓孔。徑四分有奇。後面有空隙。長一寸八分二釐有奇。闊二分六釐九毫有奇。槽下鐵柄。長五寸一分二釐。方二分四釐三毫。其末圓頂。着槽之處有兩鎔。其絃以馬尾爲之。有二縷。每縷約用馬尾八十餘莖。上自山

口穿於後。繫於柄上端之兩軸。下則繫於槽末。鐵柄之二鑽。槽面施柱以承絃。柱有小孔。距山口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又馬尾絃下有鋼絲絃十下。則繫於鐵柄。自柱間小孔穿入。上則繫於木柄。左右各設五軸。自柱間距軸左第一絃五寸七分六釐。第二絃六寸八分二釐六毫。第三絃七寸八分七釐有奇。第四絃八寸八分五釐九毫有奇。第五絃九寸七分六釐有奇。右第一絃六寸零二釐六毫有奇。第二絃六寸九分九

釐八毫有奇。第三絃七寸九分七釐七毫有奇。

第四絃九寸零一釐有奇。第五絃一尺零六釐有奇。另以圓木桿爲弓。長二尺一寸零六釐有奇。桿本以皮條繫銅環。長二寸八分八釐。以馬尾八十餘莖爲絃。長一尺七寸七分有奇。上繫於銅環。下繫於桿末。以弓絃軋馬尾絃。應銅絃以取聲。

喀爾奈。狀類洋琴。以木爲胎。空其中。原三寸七分一釐七毫九絲。前長二尺五寸一分五釐。

後長九寸一分零二毫。寬一尺六寸三分九釐四毫四絲。左端直。右端曲。左端上面施木梁。似琴之岳山。以繫鋼絃之本。鋼絃之末施木軸。似琴之枕。入於右端側面孔內。轉其軸以定絃之緩急。木梁距山面高六分九釐八毫八絲。寬一寸二分九釐六毫九絲。長與左端等。施十八絃。絃下柱形。與右端曲形相應。高七分二釐九毫。柱脊距右端五寸一分二釐。第一單絃長二尺四寸三分有奇。得合字。第二雙絃長二尺四寸。

零一釐九毫二絲。得四字。第三雙絃。長二尺三寸七分有奇。得乙字。第四雙絃。長二尺三寸二分七釐有奇。得上字。第五雙絃。長二尺二寸五分九釐九毫。得尺字。第六雙絃。長二尺一寸八分四釐五毫。得工字。第七雙絃。長二尺零八分有奇。得凡字。第八雙絃。長一尺八寸四分八釐有奇。得六字。第九雙絃。長一尺九寸七分二釐九毫。得五字。第十雙絃。長一尺七寸三分七釐有奇。復得乙字。第十一雙絃。長一尺六寸五分

八釐八毫。復得上字。第十二雙絃。長一尺五寸。
四分五釐有奇。復得尺字。第十三雙絃。長一尺。
四寸三分三釐有奇。復得工字。第十四雙絃。長
一尺三寸有奇。復得凡字。第十五雙絃。長一尺。
二寸二分一釐有奇。復得六字。第十六雙絃。長
一尺一寸二分八釐有奇。復得五字。第十七雙
絃。長一尺零四分九釐有奇。復得乙字。第十八
雙絃。長九寸五分二釐九毫有奇。復得上字。以
手冒撥指彈之取聲。

把拉滿 狀類管。以木爲之。本小末大。飾以金。
木管通長九寸四分。上口內徑四分。外徑八分。
下口內徑六分。外徑一寸三分。木管上口安蘆
哨。長二寸七分三釐。哨入木管五分九釐。上口
寬二分九釐。正面七孔。最下第一孔。距上口七
寸七分。得凡字。次上第二孔。距上口六寸九分。
得合字。次上第三孔。距上口六寸五分五釐。得
四字。次上第四孔。距上口五寸四分。得乙字。次
上第五孔。距上口四寸五分一釐。得上字。次上

第六孔距上口三寸七分五釐。得尺字。次上第七孔。距上口二寸九分三釐。得工字。最上後出一孔。距上口一寸六分八釐。得凡字。皆應笛聲。喇巴卜。狀類和畢斯。木槽通柄絲絃五。絃三。上端曲向後以施絃軸。槽形似半瓶。長四寸八分六釐。高二寸九分一釐六毫。柄槽通長二尺零七分七釐六毫五絲。瓶形以上。柄闊一寸一分三釐七毫有奇。高一寸三分三釐有奇。柄上端闊七分零五毫有奇。高八分六釐四毫。柄

上曲長三寸三分二釐八毫。曲柄之本闊一寸八分二釐有奇。末闊七分五釐二毫有奇。其厚與柄上端之闊等。直柄之上作山口。曲柄之中有空隙。兩傍施五軸。通五絲絃而繫於軸。五絃之本繫於木槽下側面。五絃通長一尺九寸二分九釐有奇。又綱絃二。其本亦繫於槽下側面。其末則繫於直柄右側面之二軸。一長一尺四寸九分有奇。一長一尺四寸零八釐有奇。一絃爲合字。二絃三絃皆爲乙字。四絃五絃皆爲工。

字。以手冒撥指彈之。應鋼絃以取聲。

色塔爾。狀類二絃。木槽通柄。共長三尺四寸。

二分五釐有奇。槽形如匕。面平下圓。冒以革。長

八寸二分零八毫。上闊九分二釐一毫六絲。厚

一寸一分三釐七毫有奇。腹闊三寸三分三釐

七毫有奇。厚三寸一分五釐五毫有奇。柄長二

尺六寸零四釐九毫有奇。面平背圓。闊八分六

釐四毫。厚九分五釐有奇。柄上漸闊。至端闊一

寸二分八釐。兩側有八軸。絲絃二。大絃應合字。

小絃應上字。雙鋼絃一。單鋼絃六。應絲絃以取聲。上繫於軸。下繫於槽木側面。柄端向下設山口。以起絃度。距端三寸八分四釐。槽面設柱。以承絃。山口距柱二尺八寸四分三釐一毫。柄身設線圍二十三道。似琵琶之品。第一道距柱二尺六寸八分有奇。第二道距柱二尺五寸三分四釐有奇。第三道距柱二尺四寸八分三釐有奇。第四道距柱二尺四寸一分五釐有奇。第五道距柱二尺二寸六分二釐有奇。第六道距柱

二尺一寸九分四釐有奇。第七道距柱二尺零
二分八釐有奇。第八道距柱一尺九寸六分三
釐有奇。第九道距柱一尺九寸一分有奇。第十
道距柱一尺六寸六分七釐有奇。第十一道距
柱一尺六寸零九釐有奇。第十二道距柱一尺
五寸零五釐有奇。第十三道距柱一尺四寸六
分七釐有奇。第十四道距柱一尺三寸九分四
釐有奇。第十五道距柱一尺二寸七分三釐有
奇。第十六道距柱一尺二寸一分四釐有奇。第

十七道距柱一尺一寸三分三釐有奇。第十八道距柱一尺零一分一釐有奇。第十九道距柱九寸六分。第二十道距柱八寸四分六釐有奇。第二十一道距柱七寸五分二釐有奇。第二十二道距柱七寸零三釐有奇。第二十三道距柱六寸四分一釐有奇。以左手按絲絃之線圍。以右手冒撥指彈之。合字絃第一道散聲得合字。按第二道得四字。按第三道得乙字。按第四道得上字。按第五道得尺字。按第六道得工字。按

第七道得凡字。按第八道得六字。按第九道得五字。按第十道復得乙字。按第十一道復得上字。按第十二道復得尺字。按第十三道復得工字。按第十四道復得凡字。按第十五道復得六字。按第十六道復得五字。按第十七道復得乙字。按第十八道復得上字。按第十九道復得尺字。按第二十道復得工字。按第二十一道復得凡字。按第二十二道復得六字。按第二十三道復得五字。上字絃第一道散聲得上字。按第二

道得尺字。以下遞高一字。應鋼絃以取聲。
達卜。卽鼓也。以木爲腔。冒以革。面徑一尺三
寸六分五釐二毫。高二寸二分七釐五毫。其小
者面徑一尺二寸二分四釐。高一寸六分二釐。
以手指擊之。

蘇爾奈。狀類小銅角。木管本小末大。上下飾
以金。木管通長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上口內徑
三分零一毫有奇。外徑八分零一毫九絲。下口
內徑二寸五分五釐一毫五絲。外徑三寸零一

釐。木管上口安銅管。長三寸一分零五毫有奇。
銅管入木管內一寸三分三釐。出木管外一寸
七分七釐。銅管上口安蘆哨。長三分五釐。冒於
銅管二分。哨上口寬二分四釐。木管正面七孔。
後出一孔。左側面一孔。距木管上口九寸一分
二釐。無聲字。正面最下第一孔。距上口八寸三
分得凡字。次上第二孔。距上口七寸三分三釐
得合字。次上第三孔。距上口六寸三分。得四字。
次上第四孔。距上口五寸三分。得乙字。次上第

五孔。距上口四寸二分。得上字。次上第六孔。距上口三寸一分九釐。得尺字。次上後出一孔。距上口二寸七分。得工字。最上第七孔。距上口二寸一分。得凡字。

納噶喇 狀類行鼓。以鐵爲腔。其腔上大下小。冒以革。面徑六寸四分八釐。底徑二寸六分二釐八毫。高四寸八分六釐。以二木杖擊之。

樂譜

尺 尺 尺 上 乙 尺 尺 上 乙 合 四 四 乙 乙

右一曲名斯納滿。愛慕其人之辭。凡按工尺字一周。終而復始。節以人聲。隨其長短以成調。後倣此。

合四乙合四 四四上上 上上 上工尺工

上乙合四 上 乙四乙

右一曲名色勒喀斯。拊掌行樂之辭。

四四上尺工 工尺工上乙

右一曲名察罕。

上工 上工 上 乙四乙

右一曲名珠魯馬前鼓吹之辭。

合四乙 乙 四合 乙四

右一曲亦名色勒喀斯。

按樂有五音。增二變。二清爲九音。樂工則取字音之相似者易之。以宮爲工。以商爲凡。以角爲合。以清角爲六。以變徵爲四。以清變徵爲五。以徵爲乙。以羽爲上。以變宮爲尺。中土之音。數者咸有。低昂亢墜。率以曼聲取致。若回部喀爾奈。色塔爾諸器。九音俱備。與中土

無異。第其音繁節促。少舒遲廣大之響。而每於一調之中。移宮換羽。紊紊相貫。如環無端。豈非回部地近天方。本通音律。龜茲五旦七調。又與中華五均七音之旨相融合。是以隋唐九部十部之樂。西音居其六七。諧聲協律。以衷大雅。有足資採聽者歟。

回部樂伎附。

始作樂。

司達卜一人。司納噶喇一人。司哈爾札克一人。

司喀爾奈一人。司色塔爾一人。司喇巴卜一人。
司巴拉滿一人。司蘇爾奈一人。皆服錦面絹裏。
雜色紬接袖衣。冠錦面布裏倭緞緣邊回回帽。
著青緞鞚。繫綠綢帶。攜諸樂器進。奏斯納滿。色
勒喀斯察罕。珠魯諸樂曲。以爲舞節。

次起舞。

司舞二人。舞盤二人。皆服背祫上下身錦腰襯。
綢接袖衣。冠錦面布裏倭緞緣邊回回帽。著青
緞鞚。繫綠綢帶。於樂作後卽上。司舞二人起舞。

舞盤人隨舞。

次呈雜伎。

大回子四人。皆服背祫上身雜色綢下身接袖衣。冠五色綢回回小帽。著青緞鞋。繫綠綢帶。小回子二人。服雜色綢絹裏衣。冠五色綢回回小帽。著青緞鞋。繫綠綢帶。司舞舞盤人舞畢卽上。走索尋橦。百戲具呈。技畢。樂止。迺下。每歲三大節延宴。高麗國俳掌儀呈技之後。回部樂技始進。

御製觀回部繩伎聯句

有
序
辛巳

繩伎卽古彝橦度索之遺而徵信者史闕有間國家諸藩向化方伎畢臻若儻侏兜離大之可以數典紀功精之可以省風體物所由來遠矣比因回紇內屬花門抱器者胥隸樂府獻歲列部番觀燈筵款侍乃命回人緣高楔跨修絇前奏斯技以愜觀聽其始也戛戛矛矛無挾而造則近乎勇其繼也于于徐徐出險而亨則近乎智其究也油油灑灑奉身而退則又近乎仁蓋一藝而三善具焉若

是昔昌黎石鼎聯詠重自標置謂吾詩云云不解人間書矧我二三詞臣方當釐宮懸所必備補王會所未圖而可孤勝事作恒語乎是用卽日首倡俾劉綸于敏中聯成五十韻以示誌西域者垂之

副墨

御製

筠沖今允服都盧昔所稱燈節陳長技

橦戲超同朋首髡省纏鬢脰露辭裏縢拔袵屬

橐鞬

臣劉綸

束體雜組繒連隊次樂部儲具供林

丞差排跂斯翼

臣于敏中

御 製 指揮之陘雙撐千尺木直拽三丈繩如虹拖碧落

不棧懸丹嶺窮巔互搗皮拓勢么弦桓腔遲秋

筆峭。

臣劉綸

拍急臘鼓鑿居然謝梯筏詎爾忘淵

水臨厓送者返。

臣于敏中

御 製

拔宅仙乎登發地上累足凌空息撫膺奇遙忽百

出

邪許時一膺布武失幅仄振臂誇俊儈鞠効秦

贅脣。

臣劉綸

擔匪虞卿簮低腰宛舞女合掌俄枯

僧跡習邯鄲學。

臣于敏中

意會狗僂承履銅取滑細著屐寧怨競屏營無二
慮

捲挂惟兩肱。絲曳挺立顛。角拄羚睡曹。竿頭詣

成進。

臣劉編

繫表神來騰。迴旋輒轔軸。盤辟浮圖

層亭亭

臣于敏中

闔

御製

軒棲鷺鷀。棱聳下巖。跨馬虛躍似翻鷹。安其危永

吉

動亦定。乃凝叱陋九折坂。抽媯三釋堋。佛跏妥

帖結。

臣劉綸

禹步蹣跚仍。紗殊孩兒倒。牽詭傀儡

興。爪攫鸚在架。

臣于敏中

御製尾掉魚離晉。目正徑無險。心卑高可乘。木雞差足

擬。

磨蟻猶難勝。初虞引髮重。轉喜累卵增。達中或

重繭。

臣劉綸

棘端孰鋪氈。磬折筍虞系。蓬轉飈車

凌。奄馳箭雲驥。

臣于敏中

御製將徙培風鵬。諷元徒傳藻賦張。真究升躋躍有餘

暇。

彳亍鮮後懲。情移禦寇善。力靡偃師憎。却行退

宋鷁。

臣劉綸

縮守黏曹蠅。進止自栩栩。視聽交藺

藺拔河鬪謾騁。

臣于敏中

御製

羈索走妄謳。旁觀駭汗致孤翹。壯心憑教猱猱遜

捷。

憐夔夔敢矜。方外遊殆庶。域中見何曾。巧習履

而泰。

臣劉綸

道藝貞以恒。殉晒石火熾。機鄙扶風

緝爻闇新誌備。

臣于敏中

御製

幻人前事徵。列賭俾愜衆。論賞聊觀能。行慶輯戎

索熙春和氣蒸

按回部樂伎。有倒刺。都盧。承盜。轉碟。諸戲。而繩伎尤工。每當獻歲燈筵。獲供

清賞。並邀

睿藻賡吟。殊方末藝。有餘榮已。考諸前代所傳。如魏畧載大秦國。俗多奇幻。口中出火。自縛自解。跳十二丸。巧妙非常。唐書西域傳載天竺獻胡旋之舞。又睿宗時婆羅門引獻樂舞人。倒行而以足舞。極銛刀鋒。倒置於地。抵目就刀。

以厯臉中。及其背上。又伏伸其手。兩人躡之。
旋身繞手。百轉無已。此見西域樂伎流傳。由
來已久。凡今回部所獻。固從其風俗之同者。
歟。

比史西域傳高昌俗尙音樂。

唐書西域傳龜茲俗尙音樂。

鄭樵通志七音序。隋柱國沛公鄭譯議曰。周武
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
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問之則曰。父在西域。號爲

知音。世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校之七聲。
冥若合符。一曰婆陀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二
曰雞識。華言長聲。卽南宮聲也。三曰沙識。華言
質直聲。卽角聲也。四曰沙候加濫。華言應聲。卽
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卽徵聲也。六
曰般贍。華言五聲。卽羽聲也。七曰俟利箇。華言
斛牛聲。卽變宮聲也。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
且作七調。以華譯之。旦卽均也。

郭茂倩樂府隋自開皇初置七部樂。六曰龜茲

伎。唐太宗增高昌。其著令者十部。六曰龜茲。八曰疏勒。九曰高昌。而總謂之讌樂。後又分爲立坐二部。

樂苑伊州商調曲。西涼節度蓋嘉運所進也。

樂府雜錄胡旋舞。居一小團毬子上舞。縱橫騰擲。而足終不離毬上。其妙如此。

宋王延德高昌行紀樂多琵琶箜篌。國王拜受賜。旁有持磬者。擊以節拜。遂張樂宴飲爲優戲。明日泛舟於池中。池四面作鼓樂。俗好音樂。行

者必抱樂器。

文獻通考樂考銅角。高昌之樂器也。形如牛角。

長二尺。西魏與高昌通。始有高昌部之樂以

備燕饗。隋開皇中獻聖明樂曲。唐太宗伐其國。

盡得其樂。其器有豎箜篌。琵琶五絃。笙笛簫觱篥。

毛員鼓。都曇鼓。答臘鼓。腰鼓。羯鼓。雞婁鼓。銅

鼓。銅鉸具等十五種爲一部。工二十人。舞人白

襖錦袖。赤皮鞚。赤皮帶。紅抹額。龜茲。隋有西

國龜茲。齊朝龜茲。土龜茲等。凡三部。開皇中列

於七部樂有彈箏。豎箜篌。琵琶。五絃橫笛。笙。簫。
觱篥。答臘鼓。毛員鼓。都曇鼓。候提鼓。雞婁鼓。腰
鼓。齊鼓。檜鼓。具皆一銅鉸二舞者四人設五方
師子。高丈餘。飾以五方色。每師子有十二人畫
衣執紅拂。首加紅抹。謂之師子郎。樂工人。皂絲
布頭巾。緋絲布袍。錦袖。緋布袴。舞者四人。紅抹
額。緋襖。白袴帑。烏皮鞬。其曲有小天。通考原本作小天查

天竺有大朝天小朝天曲亦見通考此疑係小朝天之訛

疏勒鹽焉。疏勒。

其樂有豎箜篌。琵琶。五絃橫笛。簫。觱篥。答臘鼓。

腰鼓。提鼓。雞婁鼓十種爲一部。工十二人。隋唐以備燕樂。工人皂絲布白頭巾。袍錦襍。白絲布袴。舞人白襖錦袖。赤皮韃。赤皮帶。曲調有昔昔鹽。一臺鹽之類。于闐其俗以十二月一日肆筵設席。拍手撥胡琴唱歌。

按回部音樂之於古。自高昌以下各有專條。致爲貳備。郭茂倩樂府所載七部十部等樂府內。有龜茲。疏勒。高昌等部。皆屬今之回部。故全載于此。可見回部舊精音律。備太常之

掌職是故也。今之回部聲歌得隸樂官卽準
部器曲流傳亦土風足採並得備四夷之奏。
導八方之和鳳儀獸舞海宇同庥治莫盛於
此矣。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之四十